**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重新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2440515二次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40515二次

**项目名称：**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蔷薇弄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07509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076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锦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3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适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本项目不适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15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3.1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19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10618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   1. 中标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八折，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标准费率 | 八折费率 | | ≤100万元 | 1.5% | 1.2% | | 100-500 | 0.8% | 0.64% |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成交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响应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2.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教育类综合管理平台数字化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6）与评分有关的资信文件(如果有)；

（7）对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标▲条款）的响应情况（如果有）；

（8）项目方案计划。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方案计划；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9）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外聘的岗位）；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2）培训计划（如果有）；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响应文件

1. 初始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我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软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项目实现的适应性和贴合度，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参与磋商。

## 二、建设需求

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集约资源、提高考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和强化考务处理过程性监督，需新增开发教育考试违规处置流程信息管理、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高校考点考务数据管理等平台和终端，以及升级考务综合管理平台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考场视频巡视员考务信息登记和北斗导航车载终端对接服务。

##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建设现状**

我省已完成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及其相关子系统的新建与升级改造和基础承载网络的建设。随着业务发展和相关工作需求变化，需在原有业务系统功能之上，升级考务管理服务，满足新业务的开展。

1. **建设内容与要求**

1.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需新增和升级考试违规信息管理模块、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模块及终端、高校考务数据管理模块、北斗导航的车载终端对接模块、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模块和考务信息登记，新增及升级的模块必须与已建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2.在2019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上，新增功能模块实现各级考试机构用户统一认证、统一登录验证、用户权限的统一控制。

★3.根据实际需要实现系统的基础数据与2019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相关业务需无缝对接。

4.建设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2017）》，平台按省、市、县区、考点4级管理，省、市、县区、考点、考场五层覆盖，各级用户具有不同的使用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可以与国家端系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数据的交换和共享。用户通过浏览器和智能终端等多种方式访问省端系统，完成考试业务工作。



★5.供应商须兼顾与在用2019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的各项系统的兼容性，并承诺保证其在用系统与新建系统的互联互通及上下数据交换等功能。

1. **项目建设服务功能要求**

1.系统建设需具有统一认证功能，以现有考生库、考点库和编排数据为核心的考试全局基础数据库，其标准须遵行《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信息标准》。为本次新增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统一认证系统需延用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已有认证系统，原统一认证系统由以下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功能需求 |
| 1 | 用户管理 | 集中管理平台的所有用户信息和组织机构信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读取效率。通过用户同步功能，把业务系统中的用户同步到统一认证系统。 |
| 2 | 认证服务 | 统一身份认证的核心服务，为用户提供单点登录功能；为业务系统的登录提供统一的入口；新开发的系统不用再进行用户部分的开发；直接调用认证平台提供的认证服务即可完成系统认证。 |
| 3 | 授权服务 | 提供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通过每个业务系统的角色可以划分为系统角色和用户角色。系统角色拥有整个业务系统的控制权，用户角色拥有业务系统授权访问的控制权。可根据统一考试计划、考试类型限对用户权限和功能进行设置。 |
| 4 | 审计服务 | 为了确保信息访问的安全性，系统应提供对用户在认证访问过程中所有的操作进行全程监控的功能。在这期间不管用户做什么操作都会被审计跟踪系统进行记录下来，一旦出现什么问题可根据记录的内容进行追溯。 |

3.各新增及升级服务模块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新增服务功能模块** | **功能需求** |
| 1 | 考试违规信息管理服务 | 系统主要包括违规信息录入、违规信息流程管理、违规考场视频监控录像收集和管理以及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保障服务。 |
| 2 | 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服务 | 1.系统主要包括回卷期间试卷袋和答题卡袋电子登记和数据管理、发卷期间卷袋和卡袋电子登记和数据管理、答题卡扫描阅卷期间卡袋出入卷库电子登记和数据管理，支持省、市、区县、考点四级用户试卷袋登记，具备批次管理功能、设备管理功能、标签管理功能、查询与统计功能。提供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技术保障服务。  2.考点服务要求：每场考试结束后考点对各试场所有考生答题卡的电子清点和数据管理。  3.统计服务要求：卷库电子登记统计结果屏幕显示，省级卷库工作人员可快速查询电子登记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显示终端（两台，屏幕不小于32寸）。  4.电子登记终端设备：  4.1便于卷（卡）袋电子登记和答题卡电子清点服务，满足适配现有业务需求，提供相关终端服务，终端与考务平台数据互通。  4.2暂拟提供55台卷（卡）袋电子登记终端设备，终端单价小于等于4500元。因业务需求变动特性，后续应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增减终端设备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4.3终端设备要求：  4.3.1 扫码终端登记用时≤2秒/袋  4.3.2 二维码识别率≥99.9%；  4.3.3 显示屏≥8英寸；  4.3.4 支持声音播放功能；  4.3.5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4.3.6 扫描相机像素≥1200W；  4.4终端APP要求：  ★应适配2019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平台项目所采购的身份识别仪设备。 |
| 3 | 高校考务数据管理服务 | 系统主要包括高校端入场验证考务数据下载、高校端入场验证结果数据的手工上传和自动上传考务平台以及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技术保障服务。 |
| 4 | （升级）具备北斗导航的车载终端对接服务 | ★升级包括接入原2019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所采购的试卷跟踪模块，实现车载视频数据查看以及北斗定位数据查看。 |
| 5 | （升级）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 | 升级包含考点备案信息提交、区县考试机构审核考点备案信息、地市考试机构审核下级机构备案信息以及直属考点及高校信息、省级考试机构审核下级机构备案信息。提供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技术保障和设备巡检服务。 |
| 6 | （升级）考务信息登记 | 升级考试期间考场视频巡视员考务信息登记。 |

## 四、演示要求

为确保新增及升级系统与2019年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已建的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需提供以下平台功能视频演示，要求供应商提供原型系统或demo演示视频材料原型演示以下系统功能，以PPT、word、非实体软件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未演示。

1.时间要求：不超过15分钟。

2.演示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3.演示方式：录制演示视频。录制方式的，演示视频与备份响应文件一同存于U盘内，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

4.顺序安排：原则上按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此顺序非实质性条款，若因故未按此顺序进行演示，不影响评审小组对演示的评审。

供应商不演示的，不作无效标处理但会影响相关评分项的得分。

5.演示内容如下：

5.1统一登录验证功能演示：演示同一个账号同时登入综合管理平台，展示考试违规信息管理服务功能模块、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功能模块、高校考务数据管理功能模块、车载终端功能模块、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功能模块以及考务信息登记模块。

5.2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服务演示：演示批次管理功能、设备管理功能、标签管理功能、查询与统计功能，支持省、市、区县、考点四级用户试卷袋登记。

5.3高校考务数据管理功能演示：演示省账号进行高校数据上传功能，高校账号进行考务数据上报功能。

5.4车载终端功能演示：演示通过北斗导航的车载终端显示车载位置功能，并支持实时流查看。

5.5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功能演示：演示考点账号上报考点备案信息功能，考试中心账号确认备案信息功能。

5.6考务信息登记演示：演示视频巡查员根据考务手册指令进行信息确认功能。

## 五、项目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所需的系统，用于进行系统初验，并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工作要求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 六、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  2.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项。 |
| 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 | 免费维护期 | 项目验收完成后，软件免费维护一年，硬件免费维护三年。 |

## 七、其他

1.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教育类综合管理平台数字化项目经验，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教育类综合管理平台数字化项目成功案例。
2.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系统和专业的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软件研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研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传输与接入技术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软件研发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6、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科学性，包含考试机构用户统一认证、统一登录验证、用户权限统一控制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提出具体可行的技术方案。

7、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是否制定了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系统开发、测试、试运行等内容服务。

8、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服务方案措施等。

9、供应商应对软件免费维护后的运维收费报价按磋商响应（不包括设备部分）报价的百分比形式申报，最高不得超过10%。

10、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计划、内容的完整性等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1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教育类综合管理平台数字化教育考试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网页截图，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根据采购需求中“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二）建设内容与要求、（三）项目建设服务功能要求”得38分，打“★”号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一般性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38 | 客观分 |  |
| 4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4.1 |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软件研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类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4.2 |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研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类证书得1分，累计最多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4.3 |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传输与接入技术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软件研发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项目团队成员每具有以上两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得分）** | 8 | 客观分 |  |
| 5 |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科学性，包含考试机构用户统一认证、统一登录验证、用户权限统一控制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提出具体可行的技术方案：  ①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③方案一般完善、一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④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6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是否制定了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系统开发、测试、试运行等内容服务：  ①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③方案一般完善、一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④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7 | 售后服务 |  |  |  |
| 7.1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服务方案措施等：  ①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③方案一般完善、一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④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7.2 | 售后运维服务费用：  软件免费运维一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免费运维结束后转入收费运维，运维收费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支付，响应文件中需明确申报运维收费。运维收费报价按磋商响应（不包括设备部分）报价的百分比形式申报，最高不得超过10%。运维期限以一年计算。  ①运维收费报价（百分比）≤5%的得3分；  ②运维收费报价（百分比）5%-7%（包含7%）的得2分；  ③运维收费报价（百分比）7%-10%（包含10%）的得1分；  ④运维收费报价（百分比）超过10%或未提供报价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8 | 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计划、内容的完整性等：  ①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  ③方案一般完善、一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④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9 | 演示（采用现场演示或视频演示方式，不接受PPT和word演示的方式）。演示内容包括： | / | / |  |
| 9.1 | 统一登录验证功能演示：  演示同一个账号同时登入综合管理平台，展示考试违规信息管理服务功能模块、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功能模块、高校考务数据管理功能模块、车载终端功能模块、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功能模块以及考务信息登记模块。演示功能完全得2分，演示不全或没有演示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9.2 | 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服务演示：  演示批次管理功能、设备管理功能、标签管理功能、查询与统计功能，支持省、市、区县、考点四级用户试卷袋登记。演示功能完全得5分，演示不全或没有演示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9.3 | 高校考务数据管理功能演示：  演示省账号进行高校数据上传功能，高校账号进行考务数据上报功能。演示功能完全得2分，演示不全或没有演示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9.4 | 车载终端功能演示：  演示通过北斗导航的车载终端显示车载位置功能，并支持实时流查看。演示功能完全得2分，演示不全或没有演示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9.5 | 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功能演示：  演示考点账号上报考点备案信息功能，考试中心账号确认备案信息功能。演示功能完全得3分，演示不全或没有演示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9.6 | 考务信息登记演示：  演示视频巡查员根据考务手册指令进行信息确认功能。演示功能完全得1分，演示不全或没有演示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0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明显单位有误的，可以按正确的方式进行修正;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0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1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2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3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根据相关制度确定）

**甲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书；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成交通知书；

4.询标答复及承诺；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采购补充文件；

7.磋商文件。

**二、建设内容与要求：**

1.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需新增和升级考试违规信息管理模块、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模块及终端、高校考务数据管理模块、北斗导航的车载终端对接模块、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模块和考务信息登记，新增及升级的模块必须与已建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2.在2019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上，新增功能模块实现各级考试机构用户统一认证、统一登录验证、用户权限的统一控制。

3.根据实际需要实现系统的基础数据与2019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相关业务需无缝对接。

4.建设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2017）》，平台按省、市、县区、考点4级管理，省、市、县区、考点、考场五层覆盖，各级用户具有不同的使用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可以与国家端系统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数据的交换和共享。用户通过浏览器和智能终端等多种方式访问省端系统，完成考试业务工作。



5.供应商须兼顾与在用2019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的各项系统的兼容性，并承诺保证其在用系统与新建系统的互联互通及上下数据交换等功能。

**三、项目建设服务功能要求**

1.系统建设需具有统一认证功能，以现有考生库、考点库和编排数据为核心的考试全局基础数据库，其标准须遵行《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信息标准》。为本次新增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统一认证系统需延用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已有认证系统，原统一认证系统由以下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功能需求 |
| 1 | 用户管理 | 集中管理平台的所有用户信息和组织机构信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读取效率。通过用户同步功能，把业务系统中的用户同步到统一认证系统。 |
| 2 | 认证服务 | 统一身份认证的核心服务，为用户提供单点登录功能；为业务系统的登录提供统一的入口；新开发的系统不用再进行用户部分的开发；直接调用认证平台提供的认证服务即可完成系统认证。 |
| 3 | 授权服务 | 提供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通过每个业务系统的角色可以划分为系统角色和用户角色。系统角色拥有整个业务系统的控制权，用户角色拥有业务系统授权访问的控制权。可根据统一考试计划、考试类型限对用户权限和功能进行设置。 |
| 4 | 审计服务 | 为了确保信息访问的安全性，系统应提供对用户在认证访问过程中所有的操作进行全程监控的功能。在这期间不管用户做什么操作都会被审计跟踪系统进行记录下来，一旦出现什么问题可根据记录的内容进行追溯。 |

3.各新增及升级服务模块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新增服务功能模块** | **功能需求** |
| 1 | 考试违规信息管理服务 | 系统主要包括违规信息录入、违规信息流程管理、违规考场视频监控录像收集和管理以及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保障服务。 |
| 2 | 试卷流转出入电子登记服务 | 1.系统主要包括回卷期间试卷袋和答题卡袋电子登记和数据管理、发卷期间卷袋和卡袋电子登记和数据管理、答题卡扫描阅卷期间卡袋出入卷库电子登记和数据管理，支持省、市、区县、考点四级用户试卷袋登记，具备批次管理功能、设备管理功能、标签管理功能、查询与统计功能。提供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技术保障服务。  2.考点服务要求：每场考试结束后考点对各试场所有考生答题卡的电子清点和数据管理。  3.统计服务要求：卷库电子登记统计结果屏幕显示，省级卷库工作人员可快速查询电子登记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显示终端（两台，屏幕不小于32寸）。  4.电子登记终端设备：  4.1便于卷（卡）袋电子登记和答题卡电子清点服务，满足适配现有业务需求，提供相关终端服务，终端与考务平台数据互通。  4.2暂拟提供55台卷（卡）袋电子登记终端设备，终端单价小于等于4500元。因业务需求变动特性，后续应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增减终端设备采购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4.3终端设备要求：  4.3.1 扫码终端登记用时≤2秒/袋  4.3.2 二维码识别率≥99.9%；  4.3.3 显示屏≥8英寸；  4.3.4 支持声音播放功能；  4.3.5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4.3.6 扫描相机像素≥1200W；  4.4终端APP要求：  应适配2019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平台项目所采购的身份识别仪设备。 |
| 3 | 高校考务数据管理服务 | 系统主要包括高校端入场验证考务数据下载、高校端入场验证结果数据的手工上传和自动上传考务平台以及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技术保障服务。 |
| 4 | （升级）具备北斗导航的车载终端对接服务 | 升级包括接入原2019年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所采购的试卷跟踪模块，实现车载视频数据查看以及北斗定位数据查看。 |
| 5 | （升级）标准化考点备案登记 | 升级包含考点备案信息提交、区县考试机构审核考点备案信息、地市考试机构审核下级机构备案信息以及直属考点及高校信息、省级考试机构审核下级机构备案信息。提供系统运行相应的运维技术保障和设备巡检服务。 |
| 6 | （升级）考务信息登记 | 升级考试期间考场视频巡视员考务信息登记。 |

**四、建设期：**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所需的系统，用于进行系统初验，并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工作要求交付使用。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暂定）**

1.本项目为固定合同总价，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_\_\_\_\_\_元整）（含税）该费用已包含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保险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计￥ 元（大写：\_\_\_\_\_\_元整）。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项，计￥ 元（大写：\_\_\_\_\_\_元整）。

**七、项目实施**

1.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2.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二次开发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5.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售后服务**

1.服务范围

(1)保障系统软件的日常运行正常。

(2)系统交付后一年内，乙方须为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及时和免费的维护服务。针对系统在使用中所暴露的缺陷和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由专业化的队伍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排除。

2.故障响应

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半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1小时内解决。如必须到达现场解决的须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

3.培训

系统投入使用前，乙方应编制技术手册、系统使用手册及管理员操作手册，并为命审题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等相关命审题教师进行业务操作和系统知识的培训。

4.保密要求

系统具体涉及内容均为保密内容，开发前需签订保密协议；

**八、验收**

1.验收主体：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6.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7.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拨付尾款，并做延长服务期限或返还相应款项等处理。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掌握并监督项目工作进度。

（2）甲方有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3）甲方有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的权利。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必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3）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5）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有采纳的义务。

（6）乙方应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

（7）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在甲方所在办公楼开展任何形式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8）项目涉及的所有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保留。

（9）乙方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十、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文字、照片、视频、动画、效果、画面、音乐、配音等资料及服务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保留，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在双方协商、沟通无果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归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补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服务内容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出现被其他人追究责任，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的解决方法**

凡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 通知和送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于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尾页双方载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以短信、微信发出的，在发出之日。

2.本合同尾页如未确定各方的通讯地址的,自然人以其身份证记载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法人以其工商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如未书面通知变更的,有关文书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其指定的通讯地址未发生变动。因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

4.各方应当及时签收其他方送达至通讯地址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导致的后果均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2、磋商文件（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十五、本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1：服务机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电话：0571-81061819

鉴证日期：

附件1：

**服务机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 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1.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 承建（服务）单位，承建（服务）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3. 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1.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授权代表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方案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初始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始报价（小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初始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的 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考务管理数字化升级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今年成立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总价（小写）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作为附加上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请在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laoyaomm@126.com，逾期未发送，视为默认与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无关联）